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331号



00002022040054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3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331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京港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港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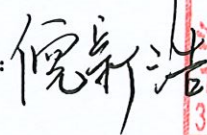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港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港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2000010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新浩  
3200001001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指引的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6号《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22,607,8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税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795,7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73,729,560.1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7,536.59
(3) 赎回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小计	170,577,536.59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 购买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3)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74,307,096.72
小计	344,307,096.72
4、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龙潭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龙潭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龙潭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499,989.44
减:发行费用(税后)	14,704,211.45
加: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益	34,354,063.30
加: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408,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其他转入（代收手续费）	7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3,898,788.83
减：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408,000,0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4,396.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3,059,740.39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74,307,096.72
期末余额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已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2021年4月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4,307,096.72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购买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7-1-24	2017-7-24	结构性存款	1,606,684.9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7-1-25	2017-7-25	结构性存款	2,160,000.00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7-1-24	2018-1-24	紫金财富安鑫赢	3,560,000.00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9,000	2017-8-1	2018-1-29	如意宝 RY170069	4,335,731.04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3,000	2018-1-31	2018-5-2	如意宝 RY180009	1,623,789.04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8-1-30	2018-8-3	紫金财富安鑫赢	3,071,506.85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13,000	2018-5-8	2018-11-5	结构性存款	3,255,520.55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12,000	2018-8-7	2019-1-31	“如意宝”RY180083	2,909,589.0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8-11-8	2019-2-12	18JG232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833.33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9-2-13	2019-5-14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23,444.44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2-1	2019-5-2	对公结构性存款	1,383,666.67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9	2019-8-7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3,561.64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9-5-16	2019-8-14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976,527.78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桥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8-12	2019-11-12	结构性存款	1,240,109.59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8-16	2019-11-1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1,7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11-13	2019-12-30	对公结构性存款	571,833.33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11-30	2019-12-30	对公结构性存款	383,250.00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支行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4,600	2020-1-17	2020-4-17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031030G	454,250.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4-20	2020-6-22	20J G73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32,500.00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031060H	1,382,5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6-23	2020-9-22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3,7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7-22	2020-12-30	结构性存款	1,173,315.07
合计			223,800				34,354,063.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23,800万元，均已赎回，资金转回至中国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募集资金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募	集	金	总	入	募	
募集资金总额	32,079.58	32,079.58	32,079.58	32,079.58	32,079.58	32,079.58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8,38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1,930.19	18,38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截至期 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是 否达到 效益
					= (2)/(1)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b>承诺投资项目</b>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是	32,079.58	20,149.39	-18,389.88	91.2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79.58	20,149.39	-18,389.88	91.27%		-
合计		32,079.58	20,149.39	-18,389.88	9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7,372.95 万元，结余的原因一方面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 1,200.00 万元缩减至 299.28 万元；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 26,150.00 万元缩减至 19,850.11 万元；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取消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741.01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期已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3,729,560.13 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74,307,096.72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入龙集公司购建集装箱岸桥、场桥、以及集装箱正面吊以及四期智慧闸口改造工程，由于上述资产及业务与龙集公司原有业务相互协同，整体受益。自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龙集公司的集装箱作业量逐年上升，集装箱业务板块净利润由 2017 年度 7,910.45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0,408.76 万元，经济效益增长明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 (调整)	20,149.39	20,149.39	0	18,389.88	91.27%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原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p> <p>目”, 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完成智能道口和 EDI 平台建设、26,150 万元用于新建 4 条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线、4,000 万元用于组建 100 台集卡规模的门到门服务队。该项目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 以装卸功能提升, 物流集散功能拓展为手段。项目建设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 龙集公司在提高装卸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鉴于外部市场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 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 拟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 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 其中: 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 1,200 万元缩减至 299.28 万元; 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 26,150 万元缩减至 19,850.11 万元; 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 4,000 万元取消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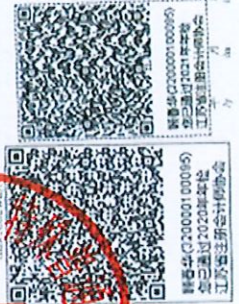


姓名 魏睿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7-04-04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E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五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expi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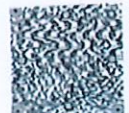
3206000100095

注册会计师  
 No. of Candidates 3206000100095  
 执业注册会计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of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2.16



姓名 倪新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9241985123169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如持证人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其证书的有效性将受到影响。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s long as the holder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If the holder violates the Code of Ethics,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affected.



注册编号: 200000100154  
 注册日期: 200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200000100154  
 No. of Certificat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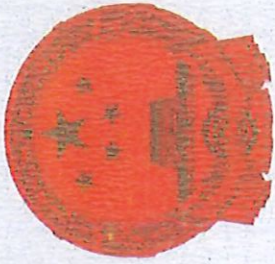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